

清高审批环〔2024〕5号

**关于《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新增
年产70吨锡酸镉靶材、175吨镉铟合金靶材、
100吨钪稳定二氧化锆粉体、7.5吨氧化锆陶
瓷片及扩建1300吨碲化镉、240吨硒化镉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新增年产70吨锡酸镉靶材、175吨镉铟合金靶材、100吨钪稳定二氧化锆粉体、7.5吨氧化锆陶瓷片及扩建1300吨碲化镉、240吨硒化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27-9号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简称“先导厂区”），为先导集团名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批复的主要产品包括 TFT-LCD 面板关键材料 ITO 靶材、4N 电解铟（99.99%）、4N 铂（99.99%）、4N 钨（99.99%）、4N 氯化

镉（99.99%）、4N 硫化镉（99.99%）、4N 硫酸镉（99.99%）、碲化镉（99.999%）、硒化镉、铜铟镓硒（混合物）、高纯铜（99.999%）、高纯铟（99.999%）、碲锌镉靶材、普及型 5G 智能手机用大尺寸 ITO 靶材、溅射靶材、4N 金属钪（99.99%）、3.5N 氧化钪（99.95%）、4N-金属靶材（99.99%）、4N ITO 废靶（99.99%）回收 4N 铟、铟锡合金、高纯 5N 砷化镉、高纯 5N 三氧化二碲等，主要生产厂房涉及创兴三路北侧厂区的研发楼（1#建筑）、C 车间（9#建筑）、D 车间（10#建筑）、高纯材料车间 A（2#建筑）、高纯材料车间 B（3#建筑）和南侧厂区的碲车间（28#建筑）、J 车间（45#建筑）、高纯试剂车间（19#建筑）。

本项目为扩建，涉及南侧厂区的 27#厂房（27#建筑）和设备及材料车间（21#建筑），北侧厂区的高纯材料车间 A（2#建筑）和研发楼（1#建筑）。扩产的碲化镉生产线设置于高纯材料车间 A 三楼和四楼，硒化镉生产线设置于高纯材料车间 A 四楼；新增产品锡酸镉靶材、镉铟合金靶材生产线拟布置在 27#厂房一楼北侧空置区域；新增产品钪稳定二氧化锆粉体生产线拟布置在设备及材料车间一楼空置区域；新增产品氧化锆陶瓷片生产线拟布置在研发楼一楼、四楼空置区域。扩建完成后预计年产锡酸镉靶材 70 吨、镉铟合金靶材 175 吨、钪稳定二氧化锆粉体 100 吨、氧化锆陶瓷片 7.5 吨、碲化镉 1300 吨和硒化镉 240 吨。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等级、评价范围确定合理，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和工

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环境影响预测方法基本符合有关技术导则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各生产线工艺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其中排气筒 DA031、DA032 工艺废气颗粒物、镉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较严值。排气筒 DA033 工艺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 DA034 工艺废气氯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较严值。排气筒 DA035、DA036 工艺废气颗粒物、锆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苯执行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气筒 DA006 工艺废气颗粒物、镉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镉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氯化氢、氨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项目 27# 厂房含镉废水和高纯材料车间 A 产生的含镉废水经各自车间预处理设施（“酸碱

中和+物化沉淀+滤袋过滤”) 处理, 分别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间接排放-车间排放口标准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及其修改单中间接-车间排放口标准后, 依托先导厂区 1#MVR 处理系统(化学处理+混凝沉淀+1#MVR) 处理, 冷凝水回用于先导厂区其他项目的冷却系统循环补充水, 不外排,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冷却用水标准; 其余工序产生的不含镉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依托先导厂区 2#MVR 处理系统(化学处理+混凝沉淀+2#MVR) 处理后, 冷凝水通过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排放口(DW001) 外排至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及其修改单中间接排放标准及龙塘污水厂的进水水质较严值;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优化厂区布局, 对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料、废样品、扫地料、尾料、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

不合格品等符合相应回收标准要求的，均作为副产品交由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原辅助材料瓶和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过筛残留锡酸镉、氧化锆陶瓷片产生的废料回用于生产；废氧化铝砂、废过滤袋和废 PET 膜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锡酸镉沉渣、废石墨模具、废液压油和真空泵油、废石墨舟、废石英管、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布袋、废滤筒、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抹布、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间，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仓储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事故废水依托先导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做好先导厂区内企业的应急防控能力联防联控，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23t/a、镉及其化合物 \leq 0.002t/a、镍及其化合物 \leq 0.0014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 吨锡酸镉靶材、175 吨镉铟合金靶材、100 吨钨稳定二氧化锆粉体、7.5 吨氧化锆陶瓷片及扩建 1300 吨碲化镉、240 吨硒化镉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94 号）的要求，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

皮革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总量在市下达我区的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2 月 8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共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2 月 8 日印发
